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费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底16号)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管理机构,下同)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p> <p>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按照出租汽车功能定位,制定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p> <p>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30号第二章第七条：“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有偿使用.新增或更新的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采取公开拍卖、招标的方式出让经营权,经营期限为8年,有偿使用费基数为2万元/辆。”</p>	
2	对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赔偿费征收	卢氏县路政管理大队 卢氏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p>《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河南省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赔偿收费暂行办法》豫交路【1990】314号：二、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涵、排水设施(边沟、截水沟、盲沟)防护构造物(护栏、护坡、挡土墙、导流堤坝),隧道、渡口、测桩、里程碑、百米桩、地名牌标志牌、花草路林、苗圃、专用房屋、工程设备、检测及监控设施、公路建设养护施工材料、料场、通讯设施以及公路用地等都是国家财产,受法律保护,除公路养护部门因改建、养护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迁移,侵占和破坏。违者按下列标准赔偿(附后)”。</p>	